


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	数量（亩）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马山县 2020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服务采购	在永州镇相对集中连片的水稻稻米（糙米）超标区完成不低于 4100 亩的技术集成示范区建设。	4100	409.00	1676900.00	
..						
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1676900.00 元）						
B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环保桥（湖南）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环投蝌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除“备注”外，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联合体牵头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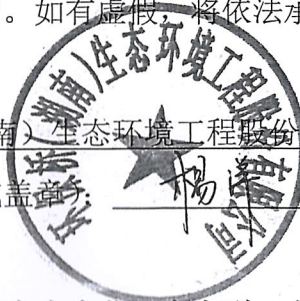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马山县农业农村局单位的马山县 2020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环保桥（湖南）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杨军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公司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应以从业人员数量进行划型。因此，我公司提供 2020 年 11 月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